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维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厂房 1 栋 05 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9995043

传真：0755-2964153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03

2017 年 11 月 29 日